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项目

项 目 编 号: JAXD2023-BJYZ-08064

采 购 人: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
第五章	合同2	2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6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u> 研究中心的委托,对<u>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项目</u>进行竞 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AXD2023-BJYZ-08064
- 2.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8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为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提供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服务项目。
  -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3</u>年<u>08</u>月<u>22</u>日至<u>2023</u>年<u>08</u>月<u>28</u>日,每天上午<u>09: 00</u>至下午<u>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 3. 方式:线上发售。
- 4.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 五、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电汇
- 3.1 磋商文件购买步骤: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请供应商使用单位对公账号将文件费汇至下列账号(汇款时请注明"JAXD2023-BJYZ-08064 文件费"),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

账户名称: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632643601

3.2 打开链接: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VVZWU9hcVpFZ2p6" 填写登记报名表信息,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待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发送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20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7954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2101B

联系方式: 010-8518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巨、赵锦涛、郭子业、贾慧岩、白工

电话: 010-85188519、010-851875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采购人名称: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预算金额: 80 万元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简体中文				
	报价和货币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保 证 金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6000元				
6	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2023年08月3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6326436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				
	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成交价向成交供应商收				
7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差额累进,分段计取。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632643601				
8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9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0	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1_份正本、2_份副本、	1.份电子版、1.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			
11	证(文件须胶装成册,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手持法人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原件)				
1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	工件正本 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12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储存载体为U盘。				
13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	购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一并保存)。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依据《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10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 施指数体系优化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						
1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						
18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					
19	现场查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2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2 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8.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 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 件中(**另须手持一份**)。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 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本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u>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u>"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磋商和评审

####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 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 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 最终报价

- 20.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终报价,如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 20.2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评审

-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保留权利

24.1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活动终止

-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供应商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 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 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8.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两次或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被拒收。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联系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座 2101B

电 话: 010-85188519 010-85187519

传 真: 010-85188519-609

电子信箱: jiananxinda@126.com

联系人: 李巨

28.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 3. 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28. 3.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8.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自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持续恶化,我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进一步扩大我国影响力,提升国际地位,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的建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

#### (一) 指数模型方面:

在现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计算模型上进行优化,主要围绕以下重点任务进行:

- 1. 讲一步精细调整模型计算中使用的参数,使得计算结果更加合理和稳定。
- 2. 进一步细化通报影响程度的量化评估工作,提高估计的精准度。
- 3. 在已有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的基础上,增加关注度指数,实现单个通报的指数计算。根据指数计算结果筛选需要进行关注的通报措施,为评议筛选提供指导性建议。

#### (二) 数据处理方面:

在数据处理方面,将着重发展全自动化、智能化处理方式,解决目前部分工 作依赖人工处理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 1. 梳理结构化、标准化数据集。完善自动识别分类算法,提高分类结果的精准度。
- 2. 建立通报产品词典,构建通报内容与 HS 编码的词典映射关系,实现全类型通报的 HS 编码自动提取和匹配。

#### (三)结果可视化展示方面:

技术性贸易措施措施指数体系研究项目的最终产品是建立通报数据处理平台,实现通报措施的实时处理和自动分析评判,信息化工作应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 1. 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数据库建设: 以历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文件数据为主,可直接实现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文件的存储、转化、结构化、清洗等工作。
  - 2. 支撑数据库建设:根据计算需要,收集并整理模型支撑数据,包括 HS 编

码数据、ICS 编码数据、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3. 技术性贸易措施措施指数体系测算结果结构化输出和可视化展示:将"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理论框架与结构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库"相结合,完成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的测算和可视化展示,实现指数的自动计算,以及季度、年度报告初稿的自动生成。

#### 二、技术要求

#### (一) 系统运维和应用支持服务

- 1. 进一步优化现有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模型计算参数,以解决更大时间范围、空间范围的适应问题。进一步提高评估精度,使得计算结果更加合理稳定。
- 2. 在现有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中增加关注度指数研究,构建关注度指数模型,为评议筛选提供指导性建议。
- 3. 开发自动化、智能化数据处理方法,构建通报内容与 HS 编码的词典映射 关系的通报词典库,实现全类型通报的 HS 编码自动提取和匹配。

#### (二)系统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 1. 构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数据库及支撑数据库,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测算结果进行结构化输出和可视化展示,实现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自动化计算、结构化输出、清晰化展示。
- 2. 实现季度、年度报告分析报告初稿自动化、标准化生成,提高季度、年度分析报告撰写效率。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采购服务应用于测算主要贸易国家/地区综合指数;筛选需要进行关注的通报措施;对国际贸易环境由点及面的预判并对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价值。

采购服务期限:一年

#### (二)服务地点:海关指定地点

#### (三)人员要求

1. 信息化模块

#### (a) 开发工程师 1 人

#### 人员要求:

- (1) 驻场服务:根据采购人指定场所;
- (2) 精通信息化开发技术;
- (3)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心强,能够短期进行集中工作;
- (4) 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
- (b) 数据处理工程师1人

#### 人员要求:

- (1) 有政务大数据处理经验:
- (2) 熟悉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结构和影响因素;
- (3)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心强,能够短期进行集中工作;
  - (4) 硕士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

#### 2. 工作要求

- (1)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供应商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
- (2) 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3) 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 (4) 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 (5) 服务期间,须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 (6) 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四) 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 1. 技术资料范围

- (1)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算法1套:
- (2) 关注度指数模型 1 个;
- (3) 技术性贸易措施结构化数据集1套:
- (4) 技术性贸易措施测算结果标准化输出表格 1 套;
- (5) 提供季度、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4 篇。

#### 2. 供应商的责任

- (1)供应商配置与项目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能保证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
  - (2)能够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完成技术性贸易措施措施指数体系优化工作。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到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方案。
  - (4)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大数据统计分析建模经验。
  - (5) 供应商需对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保密。

#### 3. ★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1) 甲、乙双方确定,于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其所有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不因本合同的执行而转移。
  -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 (五)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90%,合同 尾款在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

#### (六) 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验收材料内容如下:

- (1)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算法 1 套;
- (2) 关注度指数模型 1 个;
- (3) 技术性贸易措施结构化数据集1套;
- (4) 技术性贸易措施测算结果标准化输出表格 1 套;

(5) 提供季度、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4 篇。

乙方在提交各个报告终稿后 10 日内甲方应采取通信方式验收,逾期不验收, 视为已验收。

以上相关具体采购需求,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				
甲方:			_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方式:。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合格完成本合同内容。
2.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

(四)质量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服务期限:
- (二)服务地点: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

~~ m ~	A . I /		· ~~~	_ h
第四条	<u> </u>	【标准	***	<del>→</del> →
913 V Y 315	<i>-7</i> 107 41 X	17N1H	·/TH /	ı

MAN WINDOW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包括附件)要
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
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b>(一) 合同金额:</b>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税),(小写): <b>\</b> 。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三) 支付方式

- 1. 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此条款作为下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 - 3. 本合同项目经过甲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发票(原件)及甲方技

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采购部门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 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 条件。
- (二)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三)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内容履行。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 (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甲方有 权参与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验收,并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 (七)乙方须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 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 的质量管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 (八)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
- (九)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 (十)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 (十一) 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 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 第八条 保密

- (一)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及复制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成果资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 (二)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三)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或进行后续开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

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产品和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二)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 (三) 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_\_\_\_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内容。
-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带有病毒及/或恶意代码,应在 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

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 价款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五)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六)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 (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一式<u>伍</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体系优化 项目采购需求

##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 数据信息:

- (1)"业务数据",即海关在执法和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境旅容、跨境电商消费者等采集的数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与其他部门、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利用产生的数据。
- (2) "敏感数据",即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海关工作、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未经授权被披露、丢失或泄露,可能会对海关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给海关声誉带来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 3. 经营信息: 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

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
-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 3. 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拷贝、留存,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 4. 对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措施,减少乙方范围内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信息安全。
- 5. 如发现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无论过失或故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6.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终止后10年内有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

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 1. 乙方及/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 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本人系	_员工,	受公司委派参与	<b>"</b>	_"项目相关工作。
按照项目安全保密管理	里要求,	现做如下承诺:		

- 一、 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项目甲方实施安全保密管理,接受保密培训、监管、检查。
  - 三、 完成项目交接后,清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文件及材料。

四、 秉持职业操守, 守法守信。

特此承诺。

#### 承诺人(本人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说明:本保密承诺书为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附属文件,其法律 效力及有效期与《保密协议》相同。)

#### 附件四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乙方安全责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履行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中心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增强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防范意识。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办公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电脑长期不关机等情况发生,下班时要切断办公电源、关好门窗,对上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出入机房、机要室、库房等区域;严禁在重点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施工现场要有甲方人员全程监督。

五、如发生火灾等事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向甲方联系人报告。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防止发生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治安案件及刑事犯罪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驾醉驾,避免交通安全事故。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如出现违反本安全责任书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情事,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授权 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2 中按格式提供。
1-3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3 中按格式提供。
1-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
	信用记录	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
2	信用 心氷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b>投标无效</b> 。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号条款响 应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应 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 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 格权值×10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来具有执行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明文件, (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求分析	10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服务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定: 1、需求分析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0分; 2、需求分析内容齐全、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7分; 3、需求分析内容一般、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 4、需求分析内容较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较差,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 5、不合理得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分	1、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4、服务方案不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明显缺漏项的,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节考虑部分完善,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1111/20	1、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10分; 2、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7分; 3、项目进度计划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待完善,具有部分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3分; 4、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置	15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派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分工是否合理、是否配置完完于无不是不是不是不稳定等进行综合评定:开发工程师: 1、驻场服务:根据采购人指定场所; 2、精通信息化开发技术; 3、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心强,能够短期进行集中工作; 4.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数据处理工程师1人 1、有政务大数据处理经验; 2、熟悉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结构和影响因素; 3、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心强,能够短期进行集中工作; 4、硕士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 1、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术,,使到自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是、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分;3、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分;3、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对同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 特点,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部 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存在实施风险,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依据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给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 2、服务承诺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有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得3分; 3、服务承诺无实质性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1、应急预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得5分; 2、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得3分; 3、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存在实施风险,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注:

- 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 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 3、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报价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依 次推荐排序为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4、本项目将对提供了有效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提供了相应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本磋商文件规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附件1报价函(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团队人员情况表

附件6服务方案

附件7项目业绩

附件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2 其它相关材料

## 附件1报价函(格式)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 报价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团队人员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业绩
-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1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u>(注明币种,</u> <u>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u>。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u>。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终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 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	恒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 I I I II.	X 11 9 10 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本单位公章)	:
日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4-4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附件 4-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年	_月	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话:				
附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方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ᄱᅭᅷᇩ	·1	1 34. 15	<del></del>		
			供应商名和	郊(	加盖公	·草):		
			E	日期	:	_年_	月_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	法》	第七十	七条	"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

## 附件 4-4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附件 5 团队人员情况表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表 (表 1)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经验、年限)	资历和其他 相关经验	职业经历	技能 / 教育	是否企业正式员工

注:供应商需在本表中详细列出拟派往本项目工作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简介(表2)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务	担
毕业学校		_年月毕	业于		_学校	专业,学制年
			纪	经历		
年~年		参加	口过的项目名	称	担任何职	用户代表及联系电话
•••						
	获	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张目i	项	目名称			
况	N III V	担任	壬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记	周离日期			
	í	备注	_			

#### 注:

- 1. 本表后应附主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3. 所有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辩,否则责任自负。

## 附件6服务方案

## 附件7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主要 内容	合同总 金额	委托人联 系方式	供应商联系 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 1. 附合同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3.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附件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
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3	<b>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b>
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师	账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2 其它相关材料